

项目编号：310151104260126169044-51308840-1

# 庙镇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东浩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30日

2026年01月30日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32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49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庙镇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2-24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2026008

项目名称：庙镇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310151104260126169044-51308840-1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庙镇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进一步提升本镇环卫作业效率，改善辖区环境卫生质量，补齐现有环卫作业设备短板，结合当前环卫工作实际需求，拟购置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3 辆，2 吨纯电动路面养护车 1 辆，2 吨纯电动清扫车 1 辆，共计 5 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个自然日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功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31 至 2026-02-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报名后，可在公告有效期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电子版。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以自行打印。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2-24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2-24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注：本项目远程开标。

###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 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 2、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招标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 5、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宏海公路 1829 号  
联 系 人：杨宇昊  
联系电话：18721892451

代理机构：上海浦东浩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图路 300 号 31 幢丙 101 室  
联 系 人：陈毅  
电 话：1822138865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庙镇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51104260126169044-51308840-1（招标代理内部编号：HJ2026008）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公开，预算总金额为 200000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2000000.00 元 本项目中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预算总金额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文件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庙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宏海公路 1829 号 联 系 人：杨宇昊 电 话：18721892451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浦东浩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图路 300 号 31 幢丙 101 室 联 系 人：陈毅 电 话：18221388651 邮 箱：1365702976@qq.com
8.	采购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本镇环卫作业效率，改善辖区环境卫生质量，补齐现有环卫作业设备短板，结合当前环卫工作实际需求，拟购置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3 辆，2 吨纯电动路面养护车 1 辆，2 吨纯电动清扫车 1 辆，共计 5 辆。（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9.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0.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个自然日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3.	是否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进口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6.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2026-01-31至2026-02-10，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7.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b>90日历天</b> 。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浦东浩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川沙支行 开户账号： 31310151104260126169044-51308840-1561410050004673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HJ2026008 保证金”
20.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02-24 10: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6-02-24 10: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2.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第10条投标文件构成
23.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24.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b>正本1份、副本4份</b> 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	1) <u>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u> 2) <u>供应商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u> 3) <u>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u>

		4) 未按规定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如有)。
2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8.	是否允许合同转让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0.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 46 号文的相关规定： 1) 若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此项目不适用) 2) 若为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若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此项目不适用)
31.	符合此类情形的，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	工业
33.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 34 号的相关规定：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	招标代理费支付	<p>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支付。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 招标</th> <th>服务 招标</th> <th>工程 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0%</td> <td>0.250%</td> <td>0.350%</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浦东浩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川沙支行          开户账号：  <b>31310151104260126169044-51308840-1561410050004673</b>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HJ2026008 服务费”</p>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0%	0.250%	0.350%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0%	0.250%	0.350%																			
<b>电子投标特别提醒</b>																						
1.	注册登记	<p>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p>																				
2.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更正	<p>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p>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          (3) 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示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p>																				

		<p>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p> <p>(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5) 供应商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再经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p>
4.	网上投标	<p>(1) 登录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p> <p>(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投标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投标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p> <p>(3) 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p>
5.	投标文件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开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投标失败。</p> <p>若项目未到达开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p>
6.	投标截止	<p>投标截止与开标的的时间以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开标截止时间后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7.	开标	<p>(1) 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投标文件提交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p> <p>(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p> <p>☆(3) 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p> <p>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p>

8.	投标文件解密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截止时间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b>☆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b>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他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本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5)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10.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 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采购方式

1.1 公开招标。

###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 招标人：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2.2 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 2.3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参加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供应商，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采购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合格的货物与相关的服务

3.1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

---

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3 供应商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供应商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询问与质疑**

5.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4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5.3 条和第 5.4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浦东浩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221388651,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城南路 168 弄 D 座 116 室。**

5.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6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但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并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编制要求

9.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9.2 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0.1.1 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国家相关机关颁发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证照）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供应商情况简介
8. 供应商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其他资质证书
9.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符合相关规定的产品均须提供）、福利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
11. 保证金缴纳和退还凭证（如有）
12. 招标服务费支付方式说明
13.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4.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有）

##### 10.1.2 供应商提交的技术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1）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详见《评分细则》；

（2）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表和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提交文件为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责任。

11.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胶装成册。

##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对每种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同一方案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4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不合理的报价竞标。

12.5 本次报价应针对招标人提出的所有货物，招标人不接受部分或不完整货物报价的投标。

12.6 本次招标中标价即为合同价，合同价为闭口合同。在交货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货物内容发生变化需经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交货期间，招标人根据对中标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 **13. 投标货币**

1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供应商在投标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

14.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即格式（第六章相应格式）。

## 15. 投标保证金（如有）

### 15.1 投标保证金：详见须知前附表。

如需缴纳保证金，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支付方式：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转账账号名称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浦东浩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川沙支行

开户账号：31310151104260126169044-51308840-1561410050004673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或项目编号\*\*） 保证金”

（1）投标人必须在网上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的，系统将自动判定为未提交保证金，投标无效。

（2）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将予以拒绝。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下称“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17.2 供应商应先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成册的投标文件之后，再通过扫描制成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由于扫描文件的分辨率不佳、汇标项的相应链接错误等原因导致评标时对供应商不利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3 供应商应在所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或）加盖公章之处，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格式附件）。

17.4 除供应商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外，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17.5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需要盖章之处,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此单位公章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

17.6 投标纸质文件应规范整齐,要求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编制页码、目录,并以胶装形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如上传的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电子文件为准。

17.7 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标记和发送(上传)

18.1 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投标。

18.2 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纸质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信封密封;

(2) 密封信封应: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并注明“在\_\_年\_\_月\_\_日: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b) 在外层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3 投标文件应按照商务投标文件及技术投标文件所附的附件的要求填写,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送交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递送地点。

18.4 若外层密封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期后上海政府采购网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22.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自行携带电脑、上网卡及其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22.2 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投标文件时，开标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22.3 投标文件解密程序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和（或）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否决。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的

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是否大体编排有序，并将审查结果报送评标委员会审议。

25.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轻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4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报价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5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范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关名次排列。

## 26.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 不接受本须知 25.4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7)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如有);

8) 不符合本项目资质要求的;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a、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如有)。

## 27. 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报价及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2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投标: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计算后供应商少于三家的。

27.4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

---

的程序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评分细则”。

## 六、定标

### 28. 确认中标人

28.1 除第 26 条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也无须通知受影响的供应商有关招标人出于何种原因。

###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其他供应商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

### 32. 保证金退回（如有）

3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 33. 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服务费按中标金额，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

开户名称：上海浦东浩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川沙支行

开户账号：31310151104260126169044-51308840-1561410050004673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 服务费

---

## 七、其他

### 34. 诚信要求

34.1 根据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若发现政府采购供应商有附件中所列不良行为的，将报请有关部门处理。

34.2 本次招标过程及由招标所产生的结果、签订的合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35. 操作平台指导

35.1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35.2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5.3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如需代理机构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代理机构。

##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庙镇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
- 2、项目编号：310151104260126169044-5130884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J2026008）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为进一步提升本镇环卫作业效率，改善辖区环境卫生质量，补齐现有环卫作业设备短板，结合当前环卫工作实际需求，拟购置密闭式桶装垃圾车3辆，2吨纯电动路面养护车1辆，2吨纯电动清扫车1辆，共计5辆。
- 4、交付地址：招标人指定地点
- 5、交付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180个自然日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 6、预算金额：2000000.00元（人民币）
- 7、最高限价：2000000.00元（人民币）

### 二、主要技术参与与主要性能

#### （一）密闭式桶装垃圾车 3辆

- 1、技术参数
  -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5350×1850×2100；
  - 2) 电池单体种类：磷酸铁锂电池，电池电量（Kwh）：≥50；
  - 3) 驱动电机额定/峰值功率（kW）：≥50/100；
  - 4) ▲总质量（KG）：≥4495；
  - 5) ▲整备质量（KG）：≤2700；
  - 6) ▲额定载质量（KG）：≤1800；
  - 7) ▲前悬：≥1190，后悬（mm）：≥1200；
  - 8) 轴距（mm）：≤2850；
  - 9) ▲接近角（°）：≥18，离去角（°）：≥12；
  - 10) 最高车速（Km/h）：≥70。
- 2、主要性能
  - 1) 车辆需采用车用起重尾板实现垃圾桶的装卸，极大减轻劳动强度；
  - 2) 车辆需设计有举升式顶盖，顶盖开启后车厢内最低高度可保证整个箱体内有足够的作业高度。

- 3) 垃圾箱容积大，需可装载不少于 20 个 120L 塑料垃圾桶或 14 个 240L 塑料垃圾桶。
- 4) 箱体底板和车用起重尾板大板需采用花纹钢板，防止作业人员作业时滑倒。
- 5) 车用起重尾板上需设有挡桶条，防止装卸过程中垃圾桶掉落。
- 6) 车辆需配备蜂鸣器，能在作业时发出声音警示。
- 7) 车用起重尾板后部需贴有相关提示和警示标识。
- 8) 需配有安全链条锁，车辆在没作业或行走时需将车用起重尾板上的安全链条扣在垃圾箱吊耳，防止尾板出现自动下滑或翻转等危险意外。
- 9) 车辆需采用线控按钮器和电控箱操作面板两种操作方式。
- 10) 垃圾箱体需配有侧门，方便装载垃圾桶。

## (二) 2 吨纯电动路面养护车 1 辆

### 1、技术参数

-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4850×1600×2200；
- 2) 电池单体种类：磷酸铁锂电池，电池电量（Kwh）：≥40；
- 3)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60；
- 4) ▲总质量（KG）：≤3250；
- 5) ▲整备质量（KG）：≥1500；
- 6) ▲额定载质量（KG）：≥650；
- 7) 前悬：≤1100，后悬（mm）：≤1250；
- 8) 轴距（mm）：≤2700；
- 9) 接近角（°）：≥9，离去角（°）：≥25；
- 10) 最高车速（Km/h）：≥80。

### 2、主要性能

- 1) 上装电机需采用万向节传动轴直连驱动高压水泵的方式，进行高压清洗作业，传动环节紧凑，效率高。
- 2) 车辆需采用“工具舱+清水箱+动力舱”的整体框架式箱体结构，经久耐用。
- 3) 水箱需设有上、下加水口，加水流畅，适应不同地区的取水要求。
- 4) 需配有喷水架，采用电动推杆控制，可以实现左、右 20 度偏转和上、下 100mm 高度范围变幅，可形成连续水帘清洗路面。
- 5) 需配有定点清洗装置，可上、下、左、右方向偏摆，方便定点清除路面污渍。
- 6) 需配有角喷清洗装置，可实现路沿、护栏底座、道路标线等的高压清洗作业。
- 7) 需配有高压卷盘，具有自回收功能。
- 8) 需配有清洗推车，车辆不便停靠的路段，可采用小推车进行清洗。

9) 需配备低水位报警系统,水箱内水位降低到设定位置时,水位传感器会发出报警信号,车上蜂鸣器随之发出响亮的报警声,提示用户应该马上关停水泵驱动电机停止作业。

10) 水泵、管路需均设有放水排干功能,避免这些零部件在低温环境下冻裂损坏。

### (三) 2吨纯电动清扫车 1辆

#### 1、技术参数

1) ▲外形尺寸(长×宽×高)(mm):  $\geq 4000 \times 1150 \times 1880$ ;

2) 电池单体种类:磷酸铁锂电池,电池电量(Kwh):  $\geq 14$

3)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kW):  $\geq 15$

4) ▲总质量(KG):  $\leq 2000$ ;

5) ▲整备质量(KG):  $\geq 1400$ ;

6) ▲额定载质量(KG):  $\geq 430$ ;

7) 前悬:  $\leq 890$ ,后悬(mm):  $\leq 1480$ ;

8) 轴距(mm):  $\leq 2355$ ;

9) 接近角( $^{\circ}$ ):  $\leq 34$ ,离去角( $^{\circ}$ ):  $\leq 14$ ;

10) 最高车速(Km/h):  $\geq 70$

#### 2、主要性能

1) 清扫系统需采用中置两立扫+后置宽吸嘴内置高压水喷杆+后置高压侧喷杆”结构。

2) 扫盘需具有防撞避障功能,作业时,当扫盘遇到前方障碍物,可向内收缩避让,越过障碍后自动恢复到正常工作位置。

3) 高压水路系统中需设有卸荷阀保护和压力表,卸荷阀保证在作业停止时卸荷降压,对系统起到保护作用,压力表可对水压进行监控,防止水压力过高。

4) 高压水泵进水口前需设有过滤器,避免水中的杂质进入高压水泵,延长水泵的使用寿命。

5) 清水箱需设置低水位传感器,垃圾箱设置高水位传感器,驾驶室内有语音报警,提示水位情况;

6) 垃圾箱需设有高压自洁装置,可快速冲洗垃圾箱。

7) 垃圾箱需设有安全撑杆保护装置,箱体举升检修时,具备两种以上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需具有一键暂停功能。在作业过程中,如遇特殊工况(如红绿灯等待等),可实现一键暂停。暂停功能开始,喷嘴停止喷水,扫盘停止旋转,同时,电机返回怠速;暂

---

停功能结束，恢复暂停前的工作状态，即喷嘴继续喷水，扫盘继续旋转，电机转速恢复至暂停前的速度。

9) 需配有语音报警系统，能在作业和卸车时发出多种语音报警和提示信息。

10) 需配有冬季排水功能，在冬季作业完成后，外接气源后，可对高压水路管路进行自动吹水，确保管路不结冰。

### 三、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严格按照厂家承诺的保修政策提供保修服务，并在投标时详细说明保修政策。

2、本项目的交货期为 180 日历天，本次采购的车辆没有特殊改装要求，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即可投入生产，提供的车辆出厂日期应是距实际供货日六个月以内的全新车辆。

3、中标人最终交付的车辆必须是经过出厂检测没有任何技术缺陷的，应将相关文档资料和售后服务联系方式（联系人、固定电话、手机）交招标人。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人。

4、本项目付款方式为：中标人交付车辆并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 30 日之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5、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列出所有设备、所用附件规格型号及数量，安装调试费用、税金皆摊入设备报价，不得再单独列出。

6、在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易耗品的价格，招标人在质保期外维护如有更换要求，中标人不得高于此价格提供。

#### 7、验收标准及方式

1) 投标人应提供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原产地或生产厂家）、主要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由招标人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组织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但验收组认为可整改的，退回中标人进行整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招标人将拒收；

2) 验收时间：招标人收到中标产品的 10 个工作日内；

3)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4) 验收标准：以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所描述和承诺的技术和商务文件。

8、投标人应提供其投标产品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产品的质量证明书、技术资料）、其投标产品的国家工信部产品公告截屏等资料。

9、如投标人为代理商，则需提供制造商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10、中标单位需提供车辆培训服务，培训时间不少于 8 课时，每课时不少于 40 分钟。

11、本项目报价应包含车价、充电桩、购置税、含新车第一保险（交强险、车损险及不低于 200 万元保额的第三者责任险）、车辆上牌及相关杂费、送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相关伴随服务费用等，并直至项目交付并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质保期：整车质保 2 年，三电系统（底盘电池、驱动电池、电机控制器）质保 8 年，电池电量衰减率小于 30%。

13、投标人提供制造商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应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标后提供本地化售后服务，配备专业服务人员和维修用车辆，服务车辆及人员全天候值班，服务网点具备技术服务、信息反馈、配件供应等功能。

2) 中标后由专职培训团队，根据用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车辆构造与原理图、驾驶员安全操作、节能操作培训、维修人员培训等。

3) 通过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原厂配件，实现正品保证，且供应及时迅速。配件供应时间承诺：从确认客户需求起，到配件发出时间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

4) 根据产品及用户使用用途的差异化，提供不同的保修政策，属于产品设计、材质、制造、装配等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车辆零部件损坏或性能故障，给予保修。零部件保修时间不做特殊说明和约定的，按“保修手册”规定执行，所有的质保标准均不低于国家的相关要求。

5) 提供质保期内车辆损坏所需的维修及配件，为超出质保期后的车辆提供免人工费服务。超出质保期，产生配件费用，以快速解决问题为原则，双方协商，买方可以选择自己采购或者由卖方按出厂价格提供。

14、网点及人员配备：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点及配备相应售后服务人员；

15、车辆能上正式机动车牌照，且承诺如中标，所供应车辆将安装车载定位系统，车辆信息按招标人指令接入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数据平台；

16、车辆涂装应按照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管理规范》（DB31/T1127-2021）相关要求的分类标志执行。

#### 四、投标文件方案要求

1、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响应时间方案：在车辆发生故障时，①30 分钟响应，②1 小时内到达现场，③一般故障 4 小时内恢复，④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恢复，⑤如果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车辆；⑥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方案应详细描述投标人中标后车辆发生故障时的处置响应承诺和确保其可行性的方案，包

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后委派售后服务人员、提供紧急维修车辆、提供固定售后维修场所和其他能够体现投标人有能力确保其满足响应时间要求的内容等。

#### 2、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应急事故处理方案

应急事故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例如：涉水、火灾、碰撞等），紧急安全保障措施、处置程序等内容。

#### 3、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应详细描述投标人中标后的培训工作的实施方案，以确保用户能够正确掌握供货车辆的正确使用、日常保养和简单故障判断，应包括但不限于：（1）①培训时间计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③培训人员安排④培训内容重点难点⑤培训结果保障措施，（2）投标人专业培训人员情况介绍、培训专业人员证明；

#### 4、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质保方案

（1）提供的质保期内质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费用情况，主要部件、易损件、零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零配件供应周期，备货储存，免人工费，免费上门巡检服务、紧急事件处置以及如何确保售后服务及时高效开展等内容。

（2）提供的质保期外质保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保费用情况，主要部件、易损件、零配件及重要消耗品的价格，零配件供应周期，备货储存，免人工费，免费上门巡检服务、紧急事件处置以及如何确保售后服务及时高效开展等内容。

#### 5、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维护保养方案

维护保养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①纯电动底盘车架维护保养方案②上装部分维护保养方案③新能源车电池维护保养方案④电机和电控维护保养方案。维护保养方案应详细描述车辆各系统部件的维护保养周期、实施地点、实施人员、实施具体工艺步骤、所有检查项内容、易损件补充或更换项目、所需设备工具等。

#### 6、结合本项目需求，提供专业技术能力方案

专业技术能力方案应体现投标人有充分能力履行本项目的专业技术和制造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自主研发能力②生产工艺和生产步骤③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情况④产品检验及品控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等；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技术能力方案，应具备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纸及实景照片、生产工艺和步骤描述，详细的检验设备设施及流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涵盖材料生产、检验、运输等。

## 五、违约责任

1、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由于某一方的过失使合同不能履行或造成其它后果的，由过失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违约情节严重，招

---

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属双方过失，则根据各自过失的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任何一方损失的，则由损失方自理。

3、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诉诸人民法院。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参考）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

---

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

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7.2.2 付款条件：

乙方交付车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之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日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

---

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

---

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1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保密

20.1 乙方应对甲方的货物采购需求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信息进行保密，不得外泄需求内容，也不得将需求内容用于本合同外之目的。

## 21. 合同附件

2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程序

### 一、概述

1、本评标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以及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制订。

### 2、评标总体要求

- (1) 整体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工作时应遵守以下工作守则：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2) 履行职责，严守秘密，廉洁自律；
  - 3) 客观、公正、公平地参与招标评审工作；
  - 4) 不接受招标人、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因不正当要求而给予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 5) 在评标工作期间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6)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不对外泄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的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 与招标项目或与供应商或其服务商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8) 按照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客观明确的评审意见。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及评委人选；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评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 (4)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

---

会交办的一些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 二、评标办法

### 1、评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 2、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设主任评委 1 名，负责主持整个评标工作。

3) 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所有评标工作将以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书面澄清（如有）中的内容为基础和依据，一般不寻求或借助于其他外部证据。

## 三、投标无效的认定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均按无效供应商认定，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过程按以下程序进行：

###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 2、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  
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若三分之二以上评委认定报价明显不合理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  
约的，评标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性竞争，否决其投标文件。

3、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  
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参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  
〔2026〕2号）：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  
高限价 $\times$ 45%；

3.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招标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  
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  
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  
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  
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  
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  
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  
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

---

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4、综合评分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商务标打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技术标各分项分值最小单位为“0.1”分且分值区间为连续区间；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确定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此条款规定处理）。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合同授予。

## 五、评分细则

### 综合评分法

#### 庙镇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包1评分规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b>一、价格部分（30分）</b>		
报价得分	0-30	<p>总价不得超过预算总金额或<b>最高投标限价</b>，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p> <p>经评审后的商务报价（总报价）为各投标人的评审价，以投标人最低有效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报价）×30%×100</p>
<b>二、商务部分（8分）</b>		
经验业绩	0-5	<p>提供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倒推36个月起）同类业绩，完整提供1份有效业绩的，得1分。此项可得5分。</p> <p>注：1、以上所述完整的1份业绩包含①投标人或所投车辆制造商相关业绩的合同清晰复印件②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③车辆行驶证照片。</p> <p>2、合同清晰复印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厂牌型号及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发票需体现签约主体、车辆车架号及车辆厂牌型号（每个业绩只需提供任意一联结算发票即可）；车辆行驶证需体现车辆车架号和车辆厂牌型号（每个业绩只需提供任意一张行驶证照片即可），车辆行驶证中车辆车架号、车辆厂牌型号需与发票中的车辆车架号、车辆厂牌型号一致，满足以上要求的为有效业绩，否则不得分。</p> <p>3、同类业绩指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的项目业绩。</p>
产品质量保障	0-3	<p>投标人提供所投车辆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原厂授权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的得3分。若投标人为最终制造商的无需提供相应证明。</p>
<b>三、技术部分（62分）</b>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0-28	<p>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参数、配置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4分，            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中，“▲”号项为重要参数，重要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一项扣3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一般参数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国家工信部产品公告截屏资料或申报国家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许可所需的检验检测报告或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相关截图。不提供的作负偏离处理。</p>

主要性能	0-10	<p>(1) 完全满足的得 10 分；</p> <p>(2) 每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注：根据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中的主要性能要求，逐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相关要求详见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中的主要性能要求）。</p>
响应时间	0-3	<p>在车辆发生故障时，①30 分钟响应，②1 小时内到达现场，③一般故障 4 小时内恢复，④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恢复，⑤如果 24 小时内不能修复，提供同等档次备用车辆；⑥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电话。</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时间要求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提供完整的响应时间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切实可行，能够确保全部满足上述 6 项响应时间要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或不能够满足相应响应时间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培训方案	0-6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p> <p>(1) ①培训时间计划②培训内容设计安排③培训人员安排④培训内容重点难点⑤培训结果保障措施，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或不完善的扣 0.5 分，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该项不得分。</p> <p>(2) 提供培训专业人员证明（学历、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经历介绍等），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要求：相关技术职称（中级及以上）或技能等级（高级工及以上）</p>
质保方案	0-4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质保方案进行评审：</p> <p>(1) 质保期内质保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质保期内质保方案内容要求详见“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质保方案进行评审：</p> <p>(2) 质保期外质保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质保期外质保方案内容要求详见“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p>
维护保养方案	0-4	<p>维护保养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的维护保养方案（包括：①纯电动底盘车架维护保养方案②上装部分维护保养方案③新能源车电池维护保养方案④电机和电控维护保养方案）进行评审：</p> <p>上述 4 个维护保养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维护保养周期、全年维护保养成本，是否提供上门服务，维护保养施工时长等。</p> <p>对于上述 4 个方案，各方案评审标准：方案内容详细齐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符合本环卫车辆特点的，方案中保养成本符合行业基本标准的得 2 分；方案存在内容缺失或明显不合理的，一项内容扣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应急事故处理方案</p>	<p>0-2</p>	<p>结合本项目实际应用、环境等情况，对投标人的应急事故分析及处理方案：①可能发生的应急事故情况分析，紧急安全保障措施；②应急事故处理方案及处置程序；）等进行综合评审（每项满分1分，共2分）； 提供完整的应急事故情况及处理方案，方案内容齐全，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投标人或制造商生产能力</p>	<p>0-5</p>	<p>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商专业技术生产能力（包括但不限于①自主研发能力②生产工艺和生产步骤③生产车间环境及详细的实际生产情况④产品检验及品控⑤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专业技术生产能力方案，有完整的文字说明、图纸及实景照片、生产工艺和步骤描述，详细的检验设备设施及流程，专业技术人员岗位配置涵盖材料生产、检验、运输各环节具有针对性，配备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得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本项目无关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0.5分，直至扣完5分为止。</p>

## 六、其他

1、供应商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供应商如有哄抬、故意压低或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以达到排挤其他供应商的目的，从而损害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情况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有关违规供应商的投标资格。

## 七、政策扶持

1、根据国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精神：

1) 若招标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

2、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供应商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 一、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 1、 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庙镇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包 1

庙镇新能源环卫车辆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项目报价（总价、元）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投标总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包含完成项目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
- (3) 上表中“投标总价”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目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招标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中标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 分项报价表（可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产地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保修期	备注
1									
2									
3									
.....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供应商如有分类报价费用情况明细表可随本表一起提供。
- (3) 分项报价表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项目名称/包件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 6、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如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 须 知

- 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 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若所有投标产品制造商中存在有大型企业的情况，则不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

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室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 生产厂为(厂名)2,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下同。

---

## 附件 1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附件 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供应商承诺（格式）

### 供应商承诺

致：（招标人、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中承诺：

1、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即“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我单位没有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也没有聘用从采购人处离职或退休 3 年以内的人员）。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终止合同等。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1、 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格式）

供应商与投标相关资质、证书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2、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格式）

资格审查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信用条件	1、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近三年内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文件规定进行缴纳（如有）。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格式）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3、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投标文件须经数字签名；			
交付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 180 个自然日内（含改装、完税、上牌等服务时间），中标人负责将该批次所有货物根据招标人指令卸至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整车质保 2 年，三电系统（底盘电池、驱动电机、电机控制器）质保 8 年，电池电量衰减率小于 30%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 欺诈或其他严重 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报价得分			
2	经验业绩			
3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4	主要性能			
5	响应时间			
6	应急事故处理方案			
7	培训方案			
8	质保方案			
9	维护保养方案			
10	专业技术能力			

说明：1、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2、为方便检索，此表建议装订于投标文件首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二、技术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 货物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参数	响应/偏离	技术支持资料说明
				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款
				见《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款

说明：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表的序号逐条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无偏差，在“响应/偏离”一列填写“响应”；如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按参数要求不完全一致，在“响应/偏离”一列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 2、投标人按此表格式对招标文件对“★”、“▲”号的条款行逐条响应描述并说明技术支持资料在《投标文件》第\_\_页第\_\_款，同时在投标文件相应条款用颜色加粗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备品备件报价表（格式）

备品备件报价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人应提供货物质保期内及质保期结束后 1 年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一览表，按要求列出详细清单，标出制造商、型号、数量、单价、总价，其费用分项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并承诺在质保期后 3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清单价格，且按招标人不时要求的数量及合理时间向招标人提供该易损件和备品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3.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上海浦东浩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主要营业地址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权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和撤销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次合法的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特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

（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接受代表签字：

制造商名称

（盖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姓名：

---

#### 4. 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如有）

根据制造厂商自身情况，结合采购需求的要求自拟。

---

5.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7. 质量保证书（如有）

\_\_\_\_\_（招标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投标人名称）参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具有生产厂家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招标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公章）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8.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 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投标人名称 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近三年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格式）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包件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货物交付期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							

需附：

1. 需提供项目有效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签署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2. 有效证明材料以投标截止日倒推 36 个月起签订的合同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相关要素内容的视为无效业绩。**分包、转包类项目不计入业绩。**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